

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2 志願給 5 分 第 3、4 志願給 4 分 第 5、6 志願給 3 分 第 7、8 志願給 2 分 第 9、10 志願給 1 分 第 11 志願以後 0 分	5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二、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本項僅採計二上、二下、三上共 3 學期之平均。
三、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四、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2 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申請報名作業結算日前之紀錄。 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5、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國中一年級之獎懲紀錄不予採計，僅採計二、三年級之獎懲紀錄，最高 8 分。
	2. 服務學習	10 分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3. 體適能	<p>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各得 1.5 分。</p> <p>2. 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2 分。</p> <p>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 1 項核給 6 分。</p>	8 分	<p>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p>
4. 競賽成績	<p>個人賽：</p> <p>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 （不含參賽證明）</p> <p>全國（國際賽）： 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p> <p>團體賽：</p>	10 分	<p>1、限國中階段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等各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p> <p>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p> <p>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p> <p>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p> <p>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5. 英語能力檢定	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以上者得 2 分。	2 分	以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頒對照表辦理。 註二
五、特殊加分	於國小、國中階段獲頒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者，額外加 10 分。		若因本項額外加分總分超過 87 分時以 87 分計。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25 分	
		87 分	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學生最高分為 83 分。